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得慢性病臥病在床多年，日常起居都由大兒子甲照料。甲為了想早日得到父親的遺產，遂想出一招借刀殺人之計。雖然A仍有堅強的求生意志，但是甲竟然摹仿A的字跡捏造了一封信，信中A表明希望好友乙能讓A無痛苦地早日死亡。隨後甲將信拿給乙看，希望乙能成全A的意願，而乙也信以為真。乙在隔日碰到A的小兒子丙，向丙出示上述信件，丙不知信件係甲所偽造而誤以為真，出於尊重A的求死意願，對於乙的計畫也不予阻攔。甲、丙二人各自知悉乙計畫下手的時間，分別外出，任由乙趁A熟睡時，以枕頭將A蒙住口鼻使其窒息而死。試問甲、乙、丙有何刑責？
(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之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)(100分)

二、甲與鄰居A不睦，二人爭吵拉扯，甲用力推倒A，致A後腦碰及牆壁，輕微擦傷。事隔二日之後，A在家中休息，突然從椅子上傾倒，前額撞及地面，不醒人事，經其父B召救護車送醫，住院治療一個月，A始終昏迷，成為植物人，B不得已將A轉往安養中心看護。B懷疑A之傷勢，與日前和甲拉扯跌坐後腦碰壁有關，隨即以甲涉犯傷害致重傷罪，向警局提出告訴。B嗣後為支應A醫療看護費用，需處分A的資產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宣告A為禁治產人，法院於兩個月內完成A之禁治產宣告，選定B為監護人，擔任A之法定代理人。案件經警局移送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以甲觸犯傷害致重傷罪嫌提起公訴，惟法院審理結果，認定A之重傷結果與甲之傷害行為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逕依傷害罪論處甲罪刑。且本案審理中，甲未經選任辯護人，法院亦未指定律師為甲辯護。試詳細析論下列問題：

(一)法院以傷害罪論罪科刑，是否構成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？理由為何？(25分)

(二)本案法院論處傷害罪之判決，訴訟條件有無欠缺？法院於程序上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

(三)本案全部審理程序未有辯護人到場辯護，程序是否合法？(25分)

(四)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，逕行認定甲僅成立傷害罪，而未經罪名變更之告知，該判決之效力如何？(25分)

(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)